泸州市中医医院 归档纸质病案外包扫描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14
第四章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29
第五章	比选办法3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40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我院拟对<u>泸州市中医医院归档纸质病案外包扫描服务</u>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 一、项目编号: LZSZYYYCG2024(23)
- 二、项目名称: 泸州市中医医院<u>归档纸质病案外包扫描服务</u>
- 三、资金预算: 29.52 万元; 最高限价: 0.078 元/页。
- 四、项目简介: 我院拟采购归档纸质病案外包扫描服务, 本项目1个包。
-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发布比选公告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 <u>泸州</u> 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1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泸州市) (https://www.1zsggz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

- 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 1.6 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 七、比选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 1. 比选文件发放时间: 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止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比选文件获取: 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获取采购文件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382101555@qq. com 后免费获取,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 3.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获取比选文件。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u>: 30</u>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20(北京时间)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 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u>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u>; 具体地址: <u>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u>;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30 时 (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 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 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 万先生 电话: 0830-2962180

项目咨询人: 韩女生 电话: 18715738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沙州市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归档纸质病案外包扫描服务项目
۷		LZSZYYYCG2024 (23)
		本项目预算金额: 29.52万元;最高限价: 0.078元/页。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请供应商仔细
		核对报价表)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采购方式	比选
6	比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交货时间	详见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 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3	备选比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8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 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4号楼行政综合楼9楼015号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mark>履约保证金</mark>	1. 金额: 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约定以以非现金的形式(包括支票、本票、汇票)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专户或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单位名称: 泸州市中医医院 , 账号: 51001636308051500951 ,开户行: 建行江阳支行)。凭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 3. 在项目服务完毕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前往医院规划财务部获取缴款凭据并妥善保管,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将其原件退还医院,如原件已入账无法退回时请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供应商质疑	投标人如果对本次采购全过程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综合采购部提交书面质疑函。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
23	文件解释权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的统称,也是委托人、发包人。
-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参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比选邀请"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比选人获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比选费用

- 4.1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比选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

-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 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 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比选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 6.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参选文件和参加参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参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比选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六)比选办法;
 - (七)采购合同。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

者修改。

-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进行,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1zszyyy.com)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1zsggzy.com) 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参选截止日 1 日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 7.4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1zszyyy.com)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1zsggzy.com) 发布更正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参选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参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货币

11.1 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参选

12.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 知识产权

-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干价);
- (2)供应商的报价以元为单位。
-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做响应文件时,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 (1)技术服务响应表;
 - (2) 服务方案。注: 本项格式自拟。
 - (3)从事本次比选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表;
-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4.3 资质及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比选函:
- (2)本比选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授权文件
- (4) 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针对本项目的商务应答表
- (6)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5.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
- 15.1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参选,将被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

-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参选。
-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胶装装订成册并编码。(未胶装成册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

-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 17.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封装于密封袋内,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后,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比选日期,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

- 18.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19.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19.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参选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出现多处错误导 致无法修正的,比选评审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投标。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参选将被拒绝。

五、比选开标和成交

20. 比选开标

- 20.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监督人员、供应商授权代表入场。
 - 20.2 比选开标时,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比选开标程序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顺序公布参与比选供应商。
- (4)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立即退场。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2.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3 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参选处理或者有比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谈判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谈判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日历天)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日历天)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取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情况特殊的,经请示分管院长、院长同意后,医院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同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 23.2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合同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 24.1 经比选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 2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比选人增减合同标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单品数量如与本项目采购 预采购数量不一致,比选人不构成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不得有 异议。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风险。
-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7. 履行合同

- 27.1 成交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 1. 由比选人组织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 2. 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比选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比选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比选评审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参选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泸州市中医医院 归档纸质病案外包扫描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 (参选人) 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一、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泸州市中医医院归档纸质病案外包扫描服务

项目编号: LZSZYYYCG2024 (23)

序号	服务名称	供应商报价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泸州市中医医院归档纸质病案外包扫描服务

项目编号: LZSZYYYCG2024 (23)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 供应商根据技术服务条款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以下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 1、纸质病案仓储服务方案。①仓储中心周围环境②安全防范措施③库房消防控制系统④防腐防蛀防光防尘管理)
- 2、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管理配置(包括根据医院需要可增加翻拍人员) ②项目奖惩条例③项目实施计划安排④项目培训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应急预案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培训方案

注:本项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市中医医院归档纸质病案外包扫描服务 LZSZYYYCG2024 (23)

-米- 무리	职务 姓名	姓名	7 11 67 110	工作年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职称	职称		駅 柳		以	识孙	限	证书名称	级别
•••••												

注: 1、此表格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提供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 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备注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部分 资质和商务部分

一、比选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要求 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 3、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视为无效参选处理:
 - (1) 如果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 (4)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 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5、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四)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 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我方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比选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资格条件中所有要求提供的承诺,无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 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六)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无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泸州市中医医院归档纸质病案外包扫描服务 LZSZYYYCG2024 (23)

序号	比选要求	供应商参选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根据商务条款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我院拟采购归档纸质病案外包扫描服务,本项目1个包。

二、商务条款(实质性)

- 1、完成时间: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时限内完成该项目服务量。
- 2、服务地点: 泸州市中医医院。
- 3、付款方法: <mark>每月</mark>按实际扫描数量进行结算,每批次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4、培训:供应商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运行、配置、 维护与操作培训。
- 5、针对本项目系统上线调试、使用设备、互联互通接口等所涉及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供应 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成交总价中。
 - 6、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系统运维及升级服务。
- 7、医院病案涉及患者个人隐私,供应商须对采购方的病案数据保密,不得将采购方数据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应对其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或可能知悉的有关翻拍病案的内容负保密义务。
 - 8、软件质保期:服务项目结束、合同终止后所涉及的后期升级维护费另行商议。
- 9、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处理方案,如2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故障,维修人员必须在6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
- 10、项目中软件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方具有终身使用的权利,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 成交总价中。

11、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每月对数字化病案进行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成交总价中。

(四)验收要求

- 1、数字化病案图像是否与纸质病案完全一致;
- 2、数字化病案图像格式和清晰度是否符合要求;
- 3、数字化病案的文件夹命名是否合乎标准,是否分类保存;
- 4、差错率: 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05)" 11.2.2 之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95%。
- 5、首页信息的主要数据项(姓名、病案号、出院日期、主要诊断、手术)的差错率不得超过 3‰。
- 6、供应商每制作满 1 个月向采购方申请验收,采购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若采购方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的纠正期内完成纠正工作,并由采购方再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做无效投标处理,商务条款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实质性)

1、预计3689820页纸质病案数字化工作,具体以实际翻拍加工数量结算项目款项。

- 2、项目整体要求:按采购方要求完成病案数字化项目相关工作并通过验收。
- 3、项目工作人员配置要求:项目经理不低于1人,驻场管理人员不低于1人,病历数字化翻拍质量审核人员与驻场翻拍人员配比不得低于1:6。驻场翻拍人员不低于3人,必要时根据医院需要应增加翻拍人员,以保证在规定时限完成任务。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人员清单(至少包含姓名及联系方式)并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4、工作时间要求:每周一至周五,每天工作不低于8小时.在保证扫描质量的前提下,翻拍人员每天制作成品不低于5000张。
- 5、项目硬件要求:供应商自行配备病案数字化扫描使用的所需硬件设施。确保每位翻拍人员至少配置一套相关设备,每套设备至少包括高拍仪、电脑。 (响应时需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6、当病案扫描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三时,系统将自动预警提示。病案扫描数字化完成后,负责对病案装箱定位,系统支持调阅显示每份病案定位信息。 (响应时需提供系统预警提示截图界面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二) 技术要求

- 1、权限管理模块
- (1) 用户管理:管理内部及外部用户的信息,可以对系统登录用户的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删除。
 - (2) 用户组管理: 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用户组,并可设置人员所属的用户组。
 - (3) 用户组权限:设置用户组所拥有的系统功能的权限。
 - (4) 科室管理: 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科室信息,并可维护科室下包含的人员。
 - (5) 病案权限配置:配置病案浏览的权限(按用户及按用户组),可以按照用户的方式一个个地进

行病案权限的配置,也可以按照用户组的方式进行整体分配(如直接将某个科室的病案分配给用户组),同时也可以设置病案图片医学分类的权限,可以分别设置病案的阅读,打印及导出的权限。(响应时需提供承系统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6)医学分类模板:设置病案图片的医学分类权限模板,在为病案分配权限时可以直接引用该模板, 无需重复设置。
- (7) 访问权限控制:可以设置禁止访问的机器的 IP,被禁止访问的 IP 对应的机器就无法使用本系统。
- (8)显示字段控制:可以设置在浏览器中浏览病案时列表中所显示的字段。可以在用户级别和用户组级别上进行显示权限的控制。
- (9) 水印设置:可以制作在打印时叠加上去的水印,并且在打印病案的时候可以将其叠加到病案图片上。
 - (10) 病案锁定: 可以将一些特殊的病案进行锁定,被锁定的病案将无法在浏览器中被查询到。
- (11) 病案申请审批:对浏览器中提交过来的病案阅读申请进行审批,可以为申请的病案设定阅读的时限等。
- (12) 监控中心: 查看各个系统的用户的使用的情况,至少包括: 用户是否在前,用户有申请需要审批,用户的浏览病案的历史情况,用户权限。
 - (13) 病案错误报告:处理病案浏览器上用户反馈上来的病案错误(如:图片缺页/分类错误)。
- (14) 病案定位:查询病案在库房中的位置,可按病人姓名,病案号,出院日期,条码号,打包号, 库房号或库位名查询,并生成统计报表。
 - (15) 病案导出:可以将选择好病案进行打包压缩导出,配合相应的浏览工具可在离线的环境下浏

览。

- (16) 随访项目审批: 审批随访工作站提交上来的项目申请。
- (17) 病案浏览统计:可查询用户、科室在某一时间段内数字化病案使用情况,并生成统计报表。

2、检索模块

- (1) 关键词搜索: 一个简洁的搜索方式,类似 Google 的搜索方式。可以选择搜索分类(病案号/疾病/手术/科室/病人姓名/医生),多关键词搜索(可以填写多个搜索关键词及指定关键词之间的关系),精确与模糊的搜索方式。
- (2)高级搜索:可以按照列出的各种查询条件对病案进行查询,这种检索方式常用于检索条件比较多的情况下。
- (3) 自定义搜索:可以自定义组织查询条件的组合进行搜索。这种检索方式常用于需检索的条件比较复杂的情况下。
- (4) 经典搜索:传统的检索方式,左边是检索条件右边是检索结果。在检索时还可设定病案图片的 医学分类,以便在查看病案图片时过滤掉无需查看的图片。
- (5)病案搜索结果:拥有两种显示结果的模式:列表方式与自由布局方式。列表方式为最常见的一 行一行的显示,自由布局方式为卡片时效果,一份病案即一张卡片,显示效果清晰。
- (6)病案图片浏览:对病案图片的浏览进行了严格的权限控制(阅读/打印/导出)。可以设置需要过滤的图片分类(例如只显示病案首页或病程录),查看病案图片的同时可利用提供的'浏览工具箱'对图片进行一系列的处理(如放大/缩小/全屏/黑白彩色切换/裁剪/打印)。浏览期间可对感兴趣的病案收藏到收藏夹并且可以填写笔记。显示病案图片时可以设置阅读水印,用于病案的保护。(响应时需提供承系统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7)病案收藏夹:用于显示及搜索在浏览病案时收藏的病案并且可以显示当时记录的病案笔记,类似 IE 浏览器的网页收藏夹。
 - (8) 申请查看: 可以浏览并查询用户曾经申请过的需要查阅的病案的记录, 及时了解审批情况。
- (9) 浏览历史:查询用户曾经浏览过的病案记录,类似 IE 浏览器的历史记录,可以方便用户查看以往浏览过的病案,而无须再一次搜索。
- (10)个性化设置:可以按照用户个人的喜好设置一些系统设置,如:首页显示(进入系统后显示的第一个界面),浏览结果的显示方式(检索结果每页显示的条数/检索结果排列的方式),医学分类的设置(用于在浏览图片时预先过滤无需查看的病案),病案图片打印的设置(纸张/水印)。(响应时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3、打印模块

- (1)打印申请:维护申请打印人员的信息及申请分类(打印或复印),可拍摄证件并归档保存,查询并选择需打印的病案,同时统计所需费用,并可自己调整实际收费。(响应时需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2) 快速打印: 仅登记简单的打印申请信息,选择病案直接打印。
 - (3) 集中打印: 未打印过的病案可以统一处理,按照申请人的记录完成打印任务。
 - (4) 集中复印:对未复印的病案进行集中统一处理。
- (5)申请查询:查询申请过打印或复印的申请人信息,并可查看申请人相应的申请信息,证件照, 打印的病案记录,费用。
 - (6) 打印参数:设置默认的打印参数(纸张大小/图片色彩/打印份数/打印分类及顺序/收费模式)
 - (7) 打印明细:按时间段及申请人统计申请人打印的病案的明细记录。

- (8) 复印明细:按时段及申请人统计申请人复印的病案的明细记录。
- (9) 邮寄明细:按时间段、申请人及邮寄状态统计病案邮寄的明细记录。

4、科研模块

- (1) 科研项目管理:维护科研项目的基本信息,如课题编号、课题名称、课题说明以及费用等。
- (2)科研模板:根据不同需要,用户可自行设计并制作科研模板,生成科研记录表,以供病案科研使用。
 - (3) 病案科研:浏览当前项目中研究库内的所有病案,并在科研记录表中填写相关数据。
 - (4) 科研研究库: 根据条件,查询出所需研究的病案,加入研究库,以供病案科研使用。
 - (5) 科研记录: 查阅每份病案所对应的记录表。
- (6) 数据导出:导出当前科研项目中各项记录的数据,生成 xls 格式的文档用于导入 SPSS 等软件进行建模。

5、随访模块

- (1) 随访项目管理:维护随访项目的基本信息,如负责人、总次数、开始、结束时间、相关科室等。
- (2) 随访问卷:根据不同需要,用户可自行设计并制作随访的问卷,更可导入已有的随访问卷,加以修改,生成新的随访问卷。问卷题型分为三种:选择题,问答题,填空题。
 - (3) 随访规则: 根据当前随访的要求, 制定随访规则, 自动获取符合规则的所需要进行随访的患者。
 - (4) 样本数据:按条件查询出符合记录,获取当前随访所需要进行随访的患者。
 - (5) 电话随访: 用电话对患者进行随访,通过回放电话录音填写随访问卷。
- (6)信件随访:对患者进行信件随访,可打印信件的标签,打印随访的信件,保存随访的结果。随 访记录:查看当前随访项目中,每位患者的随访记录。

- (7) 费用统计:添加相关的费用,统计出当前随访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 (8) 数据导出:导出当前随访项目中各项记录的数据。
- (9) 随访统计:统计当前随访项目中随访问卷中每一项目的值,计算百分比例。

6、其他技术要求

- (1) 系统支持提供数字化病案除人工审核外的其他审核校验手段和技术及方案。
- (2) 系统能够支持详细信息,可导入的姓名,年龄,住院日期,出院日期,科室、主要诊断、主要 诊断编码,主要手术和主要手术编码。
 - (3) 对原始纸质病案应用数码技术分页数字化加工制作,形成数码图像。
- (4) 图像高清,数字化病案的图像尺寸为 2048×1536 及以上,必须同时提供彩色图像和黑白图像 二份图片。
- (5)原始纸质病案使用条形码技术装箱保存,定位管理,便于对原始纸质病案的快速查找,并运送 指定存放点。
- (6) 病案数字化系统是医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整合到电子病历系统以及医院病案数字化信息平台中,以实现与医院各系统的互联互通。
 - (7) 系统需提供病案质量自动审核功能,达到自动筛选出问题病案,并实现导出功能。
- (8) 系统符合国家、卫生部等各种标准和规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系统采用开放性设计,能根据 医院实际需求进行应用系统的功能重组、二次开发。
- (9)供应商需病案数字化扫描过程中增加实体病案出库和加工完成后入库定位点对点的病案示踪功能。
 - (10) 供应商需完成基于数字化病案的预约复印申请、病人身份审核、预约复印病历流通管理、邮

寄检索等相关系统开发。

- (11) 系统病案检索有单一和组合模式,按使用者需求检索所需病案。
- (12)阅读显示病案图像具有水印,能防范数码相机偷拍。屏蔽非法拷贝病案,具有彩色和黑白阅读打印功能。
- (13)设有使用权限数字化病案功能;设有网络申请和审批使用数字化病案功能;设有授权的时段内(永久、年、月、日、小时)功能(超出时间范围自动屏蔽);医保、商业保险公司以及公检法等外部用户可以按系统临时授予的权限查看病案。
- (14) 病案访问权限分为阅读、打印和导出三类,每一级权限向下兼容,访问控制包括用户组权限、 科室权限、有效期限制、医学分类限制、IP 地址限制、显示字段限制和特殊病案锁定。
 - (15) 系统自动记录用户在系统内所有操作的详细日志,并可形成报表,便于回溯追踪。
 - (16) 系统可实现对病案数据的磁盘备份,提供定时定期的数据备份以及还原功能。
- (17) 数字化病案的图像清晰、无歪斜、打印清晰,每幅图像均有属性标注,病历索引数据与病历 图像对应完全正确。
 - (18) 系统可支持自助打印功能。
- (19) 病案数字化设备支持双流输出,即可同时输出彩色和黑白图像。(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 盖单位公章(鲜章))
- (20) 彩色图像采用 JPEG2000 格式存储,文件平均大小 232Kb 之内,黑白图像采用 TIFF 格式存储,文件平均大小 65Kb 以内,图像高清,数字化病案的图像尺寸为 2048×1536 (310 万像素)及以上。(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21) 打印病历复印要求: 打印病历范围, 选择商业保险模板、医疗保险模板就可自动匹配打印。

- (22) 供应商要具备病案托管能力,并具备病案托管库房以备医院后期托管病案。
- (23)供应商应按照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卫健等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符合格式规范的数字 化病案 PDF 导出上传服务。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按比选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第五章 比选办法

一. 总则

- 1.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比选办法。
- 1.2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比选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评审委员会负责。 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比选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进行比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参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比选工作的行为。
-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比选评审委员会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 1.6 比选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参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

据。

1.7 评比选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 说明。发现比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说 明情况。

二、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 比选程序

-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 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比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比选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比选人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比选文件规定。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根据提交响应资料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专家问答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3.5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比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比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 4.4 在比选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偏差较多,内容不完整等;
 - (3)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1	报价 10% (共同类评 分因素)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 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 分按此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 准价/投标报价)×10。	
2	技术与服务 要求 37% (技术类评 分因素)	<mark>37 分</mark>	供应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三、技术服务要求(二)技术要求"的得37分;共74条,如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条款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与服务要求方案为依据。
3	纸质病案仓	5分	根据采购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纸质病案仓储	

5% 储中心周围环境②安全防范措施③库房消防 控制系统④防腐防蛀防光防尘管理)的科学 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完全满 足要求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存在漏项 的每有一处扣1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缺陷 和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	
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存在漏项的每有一处扣1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缺陷	
足要求的得 2 分; 在此基础上, 方案存在漏项的每有一处扣 1 分; 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缺陷	
的每有一处扣1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缺陷	
和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	
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及	
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3分扣完为止。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实施	
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	
理配置(包括根据医院需要可增加翻拍人员)	
②项目奖惩条例③项目实施计划安排④项目	
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以供应商提供的采项目实施计	勾文
4 8分 性,能够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8分;在此基 件的项目实施计划	勺依
础上,方案存在漏项的每有一处扣2分;存在 据。	
缺陷或不合理(缺陷和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	
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	
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8 分扣完为止。	
1. 供应商具有 CMMI 五级证书的得 8 分, 具有	
CMMI 四级证书的得 4 分,具有 CMMI 三级证书	
的得1分,具有 CMMI 二级及二级以下证书得以供应商提供的相	关证
12分 12分 0.5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章为依据。	ンサ
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病案数字化软	
件具有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6	综合实力 8%	8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对供应商具有的类似服务案例进行评比:每具有一个案例的得1分,最多得8分。 注:针对以上服务案例,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病案数字化服务)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定。项目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复印件(首页、服务范围(病案数字化服务)	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 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为 依据。
7	医疗数据互 联互通能力 16%	16分	页签署页)。 1. 供应商证明病案数字化制作数据与医院其他系统对接后,实现医疗数据互联互通,需要提供供应商通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关于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提供完整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在类似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用户通过国家卫计委统计信息中心针对互联互通成熟度评测且达到四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的得8分;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的得4分;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的得2分;提供相关案例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关用户名称及通过四级甲等授牌图片,以上内容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8	售后服务方 案 4%	4分	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应急预案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培训方案的内容全面、详细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存在漏项的每有一处扣1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缺陷和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每有一处扣0.5分,4分扣完为止。	以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为依据。

五、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 (1) 有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采购人应在<u>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u> 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六、定标

-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委会将比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6.2.2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1zszyyy.c om)上发布成交公告,随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6.2.3 比选人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七. 比选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7.2 按照比选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7.4 发现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比选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比选人、工作人员在比选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人员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比选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 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比选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采购合同(模板)